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度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度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要求，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集团”或“公司”）召集了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度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花样年集团。

2、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30（含）至 16:00（含）。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本次会议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14:30（含）至 16:00（含），不再另行公告通知。

3、会议召开形式：采用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4、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表决方式：通讯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23:50 前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 4、附件 5）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maown@cnfantasia.com，liuyang04@cnfantasia.com，并抄送 chengjingyi@tongshang.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前）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发行人处，以确认接收时间为准。

6、表决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23:50 前。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 7,300,000 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6,666,32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91.32%。

除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委派人员和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两个议案：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有条件同意发行人延期兑付“19花样02”本金及利息的议案》。本次会议对以上两个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每项议案采取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同意6,203,53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84.98%；反对462,79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6.34%；弃权0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0.00%。

议案二：同意5,563,53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76.21%；反对1,102,79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15.11%；弃权0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0.00%。

四、会议表决结果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均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因此本次会议议案一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表决通过方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议案一的表决结果，其同意票数已达到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因此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

五、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度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度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